

檔號：ITCCR 2/3801/09 Pt 15

電話：2810 2733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三號報告書

第 3 章：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管治及行政事宜

感謝閣下於 2019 年 12 月 19 日的來函，本人現應委員會要求提供以下資料—

**(III) 創新科技署回應的問題**

**第 2 部分：企業管治及表現匯報**

問題 21) 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創科局和創科署有否特別部門或人手，協助創新科技署署長監察、評估或檢討生產力局的工作？創科局成立前(即創科署仍隸屬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時期)的人手安排是否不同？
- (b) 除第 2.17 段所提生產力局自行進行專題研究及積極檢視未來發展策略外，有否紀錄顯示創新科技署署長自 2009 年至今曾否就這方面透過不同渠道，包括理事會以外的其他渠道，提供意見？

- (c) 生產力局是否已根據第 2.20(d)段所述，聯同創科署完成檢討和更新備忘錄中的相關部分？如否，檢討的進度為何？創科署有否訂下初步檢討方向？

答案 21(a) 根據《有關管理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資助金的行政安排備忘錄》(《備忘錄》) 第 5.3 及 5.4 段，政府向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提供資助，而創新科技署署長則是指定的管制人員，確保生產力局的活動符合其目標及有關的公共政策和優先次序，活動的計劃、執行及評估妥善有效，資助的使用及分配恰當，而根據《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條例》第 5 條及《備忘錄》第 5.1 段，生產力局在管理及監管其活動及資源方面享有自主權。

創新及科技局於 2015 年 11 月成立，在該局成立之前及之後，協助創新科技署署長及副署長監察生產力局運作的工作均是由創新科技署資助計劃部負責，當中包括一名助理署長(由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出任)、一名首席貿易主任、一名貿易主任及一名一級行政主任。現時，除日常監察生產力局運作的工作外，該名助理署長同時負責監察兩所受政府資助的研發中心(即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及汽車科技研發中心)的運作，以及管理「創新及科技基金」轄下 13 項資助計劃的運作。該名首席貿易主任、該名貿易主任及該名一級行政主任亦同時負責監察汽車科技研發中心的運作及管理「創新及科技基金」下一項資助計劃的運作，以及資助計劃部的內部行政工作。

答案 21(b) 除生產力局與創新科技署舉行的內務管理會議<sup>1</sup>及日常溝通外，創新及科技局及創新科技署亦透過參與生產力局理事會的會議，就生產力局的發展策略提供意見。例如：

- (1) 在 2010 年 8 月舉行的理事會上，創新科技署簡介了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的工作，並列舉該局可與生產力局合作的範疇；
- (2) 在 2011 年 11 月舉行的理事會會議上，創新科技署表示生產力局應利用政府撥款 10 億元成立的資

---

<sup>1</sup> 內務管理會議每年舉行三次，由生產力局總裁向創新科技署署長簡報下一輪理事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的主要討論事項。

助計劃去協助企業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開拓內地市場；

- (3)在 2012 年 3 月舉行的理事會會議上，創新科技署鼓勵生產力局與行業協會加強合作，進行更多以業界需要為主導的研發工作；
- (4)生產力局於 2013 年進行了題為「香港產業發展策略－發揮本港穩妥可靠的優勢」的研究，為香港發展新的高增值行業以促進香港經濟多元化發展提供建議。創新科技署亦在生產力局編制研究報告的過程中提供了意見。
- (5)在 2016 年 2 月，生產力局舉行了一個特別理事會會議討論該局未來的策略和定位。創新及科技局及創新科技署在會議上提出了對生產力局未來發展方向的意見，例如生產力局應支持政府推行的再工業化、發展香港成為智慧城市的政策措施，並加強培訓創科人才，及支持初創企業。此外，生產力局亦應加強與研發中心及其他研發機構的合作，以產生協同效應；及
- (6)在 2017 年 7 月舉行的理事會會議上，創新及科技局建議生產力局參考政府公布的「香港智慧城市藍圖」，推行措施配合相關政策，並加強與其他機構的合作，以達到更佳效果。

答案 21(c) 創新科技署及生產力局同意審計署的建議，會更新《備忘錄》中的服務重點，以更切合生產力局最新的策略計劃及服務重點。生產力局及創新科技署已就《備忘錄》服務重點的更新訂立了時間表，生產力局將檢視理事會最新批核的三年(2020-21 至 2022-23 年)策略計劃及計劃下的策略重點、2020-21 年度計劃及預算，以及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在今次審計及公開聆訊提供的意見，於 2020 年 1 月底前草擬更新的條文並提交予創新科技署考慮。創新科技署會作出檢視及提供意見，目標是於 2020 年 3 月讓生產力局將更新後的條文提交予理事會審議。

問題 22) 根據第 2.23 段，生產力局每年均有一項或以上的表現目標未能達到，而在 2014-2015 年度至 2018-2019 年度期間，部分表現目標有 3 年或以上的時間未能達

到。根據第 2.24 段，生產力局如未能達到議定的表現目標，須按備忘錄規定提出能令創新科技署署長滿意的解釋。然而，就"所接受的顧問項目數目"和"製造支援項目收入"這兩項主要表現指標而言，沒有文件證據顯示生產力局曾向創新科技署署長提出解釋，說明為何未能在 2017-2018 年度達到這兩項表現目標。

根據第 2.29(a)段，生產力局會在諮詢創科署後設立更正式的機制，以提交主要表現指標未能達標的原因。

- (a) 為何創科局或創科署沒有就生產力局未有按備忘錄規定提出解釋，說明未能在 2017-2018 年度達到這兩項表現目標一事，與生產力局作出跟進？
- (b) 生產力局與創科署之間有否設立正式的機制？進展為何？

答案 22(a) 審計報告第 3 章第 2.24 段提及，沒有文件證據顯示，生產力局曾向創新科技署署長提出解釋，說明為何未能在 2017-18 年度達到「所接受的顧問項目數目」和「製造支援項目收入」兩項主要表現指標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 的目標。事實上，生產力局總裁在 2018 年 6 月 14 日與創新科技署署長舉行內務管理會議時，已向創新科技署署長報告生產力局 2017-18 年度不達標的主要表現指標的情況(會議資料見附件一)，其中，總裁表示正如 2016-17 年度，雖然顧問項目數目在 2017-18 年度不達標，但由於部份顧問項目規模較大，顧問項目的收入達致超標。

此外，由於客戶對綜合方案的需求日增，很多製造支援服務納入顧問項目內，因此造成製造支援項目收入不達標。有關情況在 2017-18 年度持續。創新科技署署長當時已接納總裁的解釋。

考慮到上述發展，創新科技署署長由 2018-19 年度起在其管制人員報告內設立了新指標「從綜合方案所得收入」，包括從顧問服務/技術支援服務所得收入，以及從製造支援/工序管制服務所得收入，有關數字以往以獨立指標滙報。經修訂的指標配合市場對綜合方案的需求，能更適切反映生產力局的整體表現。

答案22(b) 因應審計署的建議，生產力局及創新科技署同意就此設立更正式的機制，由生產力局提交主要表現指標未能達標的原因。具體而言，由 2020 年起，生產力局計劃在每年 6 月向創新科技署提交正式書面報告，詳列生產力局在上一財政年度各項主要表現指標的表現，並就未能達標的主要表現指標提供解釋及擬作出的跟進行動。創新科技署署長會檢視報告的內容，並以書面形式回覆。以上安排將加載於《備忘錄》中。

創新科技署署長



副本送：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主席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總裁  
審計署署長

2020 年 1 月 2 日



\* 委員會秘書附註：本文件只備英文本。



## 2017/18 KPIs

- In 2017/18, 20 out of 23 KPIs exceeded targets.
- All core KPIs exceeded targe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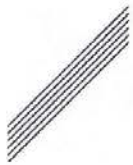
HKPC®

## 2017/18 KPIs

- Overall financial targets exceeded

KPI	2017/18 Performance Target	2017/18 Actual	% Met
Total external income	\$449.81 M	\$471.70M	105%
Overall I/E ratio	69.1%	76.40%	111%
Overall income per employee	\$0.68M	\$0.82M	120%





## 2017/18 KPIs

- 3 KPIs with variance from targets:

KPI	2017/18 Performance Target	2017/18 Actual	% Met	Remark
Number of consultancy projects accepted	968	699	72%	despite the shortfall, income per consultancy project in progress exceeds target by 7%, indicating larger project size
Income from training courses	\$14.0 M	\$8.0M	57%	the shortfall of these 2 KPIs (\$13M) is
Income from manufacturing support projects	\$33.7M	\$26.7M	79%	compensated by income from consultancy projects which exceeded target by \$16M



END

HKPC®